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lan.we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6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6238_11130006942-5.pdf、16238_11130006942-6.pdf)

主旨：「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6940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規定，檢驗方式修正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工廠檢查）。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能源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商業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灣美國商會、紐西蘭商

國際經貿組 111/08/05



1110005778

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商業會、臺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台灣鋼製容器安全協進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業務處、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永勝瓦斯器材有限公司、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友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力鵬瓦斯有限公司、永來實業有限公司、大曜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羅達萊克斯有限公司、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鉅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榮順興股份有限公司、同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佑升鋼瓶有限公司、鉅昌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旺來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 2022/08/05 文
交 09:22:02 章

裝

訂

線

騎
奎

國際經貿組 111/08/05



111000577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驗證登錄 模式 2 (型式試驗) 加 7 (工廠檢查)	CNS 1324 (111 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驗證登錄 模式 2+3 或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CNS 1324 (99 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

(一)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

- 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 R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日。

八、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九、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 2 (型式試驗) 加 7 (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